

小区内高空抛物频发 摄像头安装为何搁浅

近日,家住新吴区的蔡女士下班回家后发现,自家两层夹胶的阳光房玻璃被高空抛物砸裂。出于安全考虑,蔡女士向多方反映问题,希望加装摄像头,但到目前仍旧无果。是谁在高空抛物?摄像头又为何迟迟装不了?小江观察员对此进行了探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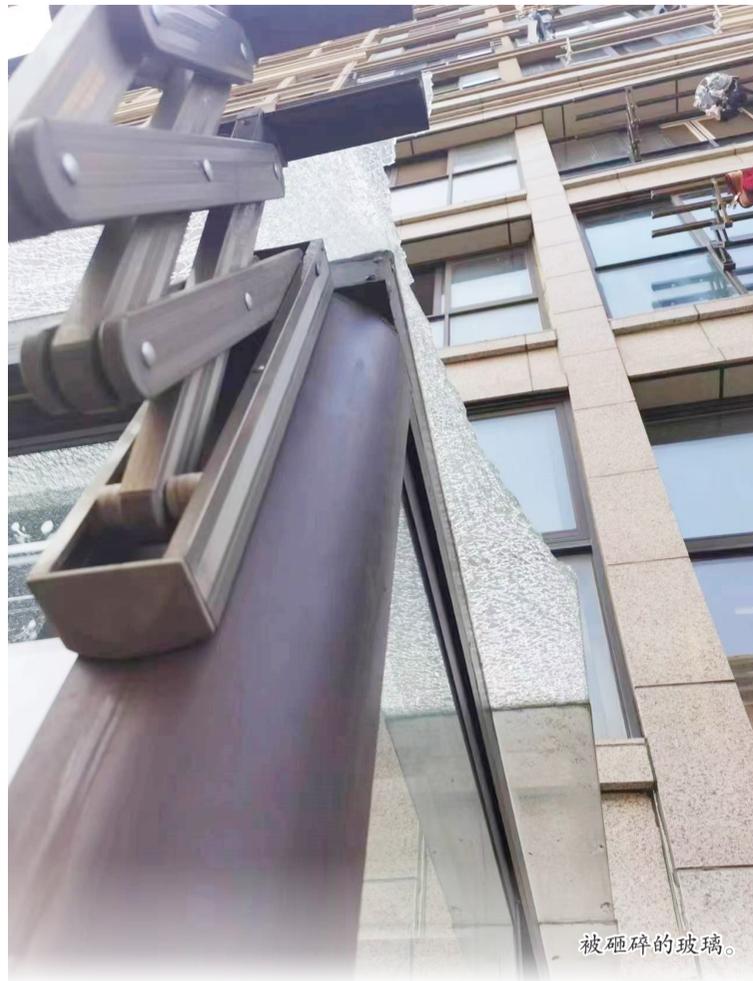
遭遇 高空抛物“黑手”难确定

蔡女士所住的是一栋32层的高层住宅楼,每层楼有四户,1楼每户都有个附带的小院子,如果住在高层向下丢东西,极有可能丢到1楼住户的院子里。“我们家去年7月份买了1楼的房子住进来,院子里就一直发现各种从上面丢下来的垃圾,包括烟头、死乌龟、玩具、铁杆等,受害者不止我们一家。”蔡女士说,此前,她在院子里打扫卫生时曾亲眼看到楼上一老人往下丢垃圾,在找到对方提醒不要高空抛物时,对方却表示有什么证据说是他丢的?要求蔡女士提供视频或照片。

蔡女士曾向物业、社区等多方反映相关情况,希望有人介入遏制高空抛物的现象。“之前捡到烟头、玩具这些比较零碎的垃圾时,我都自认倒霉,在业主群里提醒一声不要高空抛物后就自己

收拾掉了,但这次掉下来的物品能把双层夹胶的玻璃砸碎,如果砸到人后果不堪设想。”在玻璃被砸碎后,蔡女士第一时间报了警,但因没有摄像头,无法确定谁是肇事者。

“除了蔡女士,也有人向我们反映过高空抛物问题。去年有个阿婆在带孙子时,楼上有人丢西瓜皮,差点砸到孩子,当时也报了警。”江陵社区工作人员无奈地表示。“要杜绝高空抛物问题很难,安装摄像头或许能改善,但摄像头安装属于物业的管理范围。”工作人员建议小江观察员向物业了解相关情况,“安装摄像头可能会侵犯高层住户的隐私,需要物业征求业主意见,如果物业计划向业主们开展是否同意安装摄像头的意向调查,我们社区会及时介入督促物业尽快出结果。”



被砸碎的玻璃。

调查 摄像头安装卡在何处

从去年到现在,蔡女士已经多次向物业反映要求加装摄像头,但都没有结果。“去年12月,我们多个业主联合要求物业装摄像头,很多高层业主也支持我们。当时,物业管家说要征求全楼栋所有业主的意见,找业主们签字,安装费用由停车费、广告费等营收的公共收益来承担,结果没几天又说公共收益一年只能用一次,之后就没了下文。”

在玻璃被砸破后,蔡女士再

次强烈要求物业加装摄像头,物业方表示要征集业主们的意见。截至发稿前,蔡女士称,物业未征集她的意见。

小江观察员到小区物业了解相关情况。该小区物业公司一工作人员表示,安装摄像头需要整栋楼业主的同意,具体情况得问楼栋的物业管家。然而,物业管家表示无法回答相关问题,让小江观察员找领导。经过多轮沟通,一位自称是该物业管家领导的工作人员表示,具体情况需要

核实,承诺当天下午会给出一个答复。当天下午2点半,该工作人员却否认要给出答复。“我们为什么要给你回复呢?我们会给业主回复。”当小江观察员拿出录音证明时,对方直接挂断了电话。

下午3点,蔡女士拨打物业的电话询问“答复”一事,电话那头的工作人员建议蔡女士自己安装摄像头,而就在上午小江观察员在物业处探访时,工作人员曾强调业主不能私自安装摄像头。

律师 物业应当采取相应措施

物业有没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高空抛物的发生?对此,江苏联盛(无锡)律师事务所陈宝娟律师给出了专业的解答:“根据民法典规定,物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,包括加强巡查、做好疏导和指引等。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,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。如果高空抛物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,蔡女士的财产、人身安全受到损害,无法确定侵权人时,可以将高层住户和物业一起作为被告起诉。”陈律师说,但这并不代表物业有

权利或是义务直接加装高空抛物摄像头,因为高空摄像头在实践中确实存在争议,可能会涉及侵犯业主隐私的问题。

蔡女士可不可以自己安装摄像头?“从可行性的角度,蔡女士在自己院子里装摄像头是可以实现的,法律并没有禁止。但是楼上业主隐私权的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,有可能会认为摄像头朝上会侵犯楼上业主的个人隐私,进而维权要求拆除。”陈律师说,在这个案子里,1楼业主肯定觉得安全最重要,安装高空摄像头能解决高空抛物,也不会侵犯1

楼的隐私。楼上的业主或许会觉得高空抛物不会伤害到自己,但是如果被摄像头24小时对着,那自己的隐私就没有保障了。“要想妥善解决这一矛盾,有两个可能的方向:要么让整栋楼的业主的利益趋同,比如不装就可能会被追责;要么在摄像头的设置上看看有没有什么技术性的方式解决,比如在楼上装,从上往下看,只监控窗口等等。”陈律师特别提醒,高空抛物者不仅需要根据民法典规定承担民事责任,还可能因为情节严重触犯刑法,承担刑事责任。

高空抛物如同一把高悬的“达摩克利斯之剑”,没人知道它何时会落到谁的头上,谁能保证自己绝不会成为受害者或无辜“背锅”?

如果安装摄像头能够减少高空抛物的发生,受益人是小区的所有住户们,而不只是“几十户1楼业主”。2023年5月1日凌晨,滁州市某小区某栋8楼的张某家中突然起火。后经调查,火源来自张某所在楼栋18

楼以上,为高空抛物引发的火灾。因摄像头只能追踪到火源来自18楼以上,而张某居住的楼共有32层,无法查明火源具体来自哪一层,张某遂将18楼以上共70多户居民起诉至法院。

要遏制高空抛物的发生需要多方共同发力,要物业有所作为,更要住户们加强自我约束,从源头上根绝发生的可能。(晚报记者 虹生/文、摄)

“高材生”设骗局: 不敢拒绝的“快递”

一张A4纸塞入信封,摇身一变成了一份“重要”的注册商标快递到付件,支付25元,拆开却是毫无用处的废纸。近日,经江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犯罪嫌疑人赵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彭某是江阴市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,2020年4月,公司收到了一份到付快递,快递单子上备注“贵公司商标审定公告,为避免遗漏重要信息,请务必签收,拒签视为送达”。公司的确正在申请注册商标,没有犹豫,彭某花25元收下了快递,发现里面只有一张纸,内容是“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”上公开可见的公告信息,只要稍一查询就能查到。显然,这是一张废纸,而寄出这张废纸的人,想要的正是25元快递费。

大学文化的赵某一直无固定工作,一心想在市场上寻找赚钱“商机”,赵某终于发现了“生财之路”——注册商标初步审定之后会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,主动邮寄商标公告给企业并收取快递费,想来没有企业会拒绝。

赵某先是联系了快递公司,以自己名下“江阴市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的名义签订批量发送快递、代收货款的协议,之后一个月,赵某从商标网站上下载了大量单位的商标初步审定公告,再通过“企查查”等软件查询到申请单位的详细信息,将上述公告邮寄给申请单位,并收取25元左右快递费用。短短3个月,赵某通过上述方法骗得全国各地1万余家被害单位共计人民币28万余元,诈骗所得用于抵扣快递费、服务费及归还信用卡债务、日常开销等。

检察官提醒,只有“中国邮政”可以寄递国家机关公文,消费者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,浏览官方网站查询信息,切勿轻信不明来源的“到付快递”。(晓城)

小江手记

